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29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期进行延期。除前述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未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延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0号)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262,926,000股新股。公司本次配股实际配售260,230,819股,每股配售价格为13.69元,募集资金总额3,562,559,912.1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7,954,934.7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34,604,977.3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会验字[2017]531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合肥国轩年产6亿A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4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变更为合肥国轩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合肥市新站开发区变更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时,将募投项目"青岛国轩年产3亿A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变更为"青岛国轩年产2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项目",产品类型由三元电池调整为磷酸铁锂电池。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2018-073、2018-077)。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年产20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和"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变更为合肥国轩全资子公司安徽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2018-121,2018-123)。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年产1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5,000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和"年产21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8年12月调整为2019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2019-033)。

综上,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如下项目(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名称 | 总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实施主体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新一代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 —— | —— | —— | —— |
| 1.1 | 年产4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 267,313.36 | 90,000.00 | 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 2019年12月 |
| 1.2 | 青岛国轩年产2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项目 | 103,561.00 | 50,000.00 | 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 2019年12月 |
| 1.3 | 南京国轩年产3亿A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 60,408.60 | 50,000.00 |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 2019年12月 |
| 2 | 年产1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5,000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 | 65,377.75 | 50,000.00 |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 2019年12月 |
| 3 | 年产21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 | 38,944.00 | 30,000.00 | 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19年12月 |
| 4 | 年产20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 36,247.30 | 25,000.00 | 安徽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2019年12月 |
| 5 | 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 | 106,606.60 | 58,460.50 | 安徽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2019年12月 |
| 合计 | | 678,458.61 | 353,460.50 | —— | ——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名称 | 专户募集资金余额 *注1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1) |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 投资进度(%)(3)=(2)/(1) |
|---|---|---|---|---|---|
| 1 | 年产4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 4.46 | 90,000.00 | 90,934.29 | 100.00% |
| 2 | 青岛国轩年产2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项目 | 2,077.02 | 50,000.00 | 49,159.28 | 98.32% |
| 3 | 南京国轩年产3亿A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 2,893.23 | 50,000.00 | 48,194.62 | 96.39% |
| 4 | 年产1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5,000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 | 8,482.78 | 50,000.00 | 42,447.98 | 84.90% |
| 5 | 年产21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 | 1,704.39 | 30,000.00 | 29,277.52 | 97.59% |
| 6 | 年产20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 25,464.05 | 25,000.00 | 441.54 | 1.77% |
| 7 | 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 | 26,527.71 | 58,460.50 | 33,512.69 | 57.33% |
| 合计 | | 63,560.93 | 353,460.50 | 293,967.91 | —— |

注1:前述专户募集资金余额系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未能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的角度出发,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年产1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5,000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年产21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年产20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和"工程研究总院建设项目"在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调整后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年产1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5,000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 | 2019年12月 | 2021年6月 |
| 2 | 年产21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 | 2019年12月 | 2020年12月 |
| 3 | 年产20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 2019年12月 | 2021年6月 |
| 4 | 工程研究总院建设项目 | 2019年12月 | 2021年6月 |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为适应市场经济环境的需求变化,及时有效应对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着一定的差异。

1、年产1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5,000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迅猛发展,动力锂电池产业对正负极材料性能要求逐步提升,该募投项目旨在研发生产较高能量密度、综合性能优秀的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及硅基负极材料来满足纯电动乘用车发展的需求。但受补贴退坡、磷酸铁锂电芯能量密度提升较大、三元电芯成本居高不下的影响,硅基材料体系电芯市场增长速度低于预期,目前仍处在小规模推广阶段,尚未大规模应用;同时,硅基负极材料项目主要设备采用国外进口设备,设备采购周期较长,影响了项目整体施工进度。截至目前,公司年产1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部分产线已进入生产阶段,年产5,000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已完成设备定型和生产工艺方案验证等工作。因此,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及合理有效配置资源,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遵循产用平衡原则陆续推进该募投项目建设进程,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1年6月。

2、年产21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

本项目旨在推进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延伸上市公司的产业链,形成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年产21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包括年产1万套大功率充电桩、年产10万台车载充电机和年产10万套车载高压箱三个子项目,该募投项目延期主要原因系其子项目即年产10万台车载充电机产品设计处于开发阶段。车载充电机属于新能源汽车高度定制化的核心产品,基于针对某一款特定车型设计及开发,不同产品在不同车型上没有完全共通性。整个开发过程包括产品概念设计,各个阶段的详细设计和样品,样品的试验和产品验证等,需耗时24-36个月,产品生命周期一般为5-7年时间。公司在车载充电机产品设计、生产与新能源整车厂的整车车型研发密切联系,需要结合新能源整车在配套车型、台架实验、道路实验以及实车运行期间的故障数据进行分析总结,产品设计研发定型周期较长,公司综合考虑市场和产品投放等因素,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0年12月。

3、年产20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动力总成控制作为新能源汽车的关键零部件,通过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与公司现有动力电池产品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为公司下游整车客户提供更完善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解决方案。该募投项目延期主要原因系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项目尚在与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技术交流和方案验证过程中。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系新能源汽车核心组成部分,动力总成结构复杂需要结合定型车辆和参数条件,实现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的参数匹配和优化,协调汽车工作模式的切换和能量优化控制等。公司在与整车企业进行紧密技术交流,针对指定车型进行设计及开发,公司着眼于产品质量和先进性等原因,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1年6月。公司后续将加快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4、工程研究总院建设项目

该募投项目旨在愈发激烈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市场竞争环境下,公司保持领先地位并持续不断地推动行业进步,拥有关键技术研发的核心竞争力,打造国际领先的高安全高比能动力电池综合研发中心。受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对该募投项目方案进一步详细规划,该募投项目基础建设实施时间起步晚于预期,造成整体项目实施亦迟于预期。截止目前,该募投项目基础建设已大部分完成,相关实验室设备已完成采购订制。为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控制投入风险,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1年6月。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将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充分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对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表示同意。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34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资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于2019年末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

经过公司及子公司对2019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清查,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54,204.78万元,明细如下表:

| 资产名称 | 年初至期末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 占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
|---|---|---|
|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22,187.22 | 38.23% |
| 其中:应收票据 | 3,904.11 | 6.73% |
| 应收账款 | 17,473.47 | 30.11% |
| 其他应收款 | 809.64 | 1.40% |
| 存货 | 32,017.55 | 55.17% |
| 合计 | 54,204.78 | 93.41%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500.00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2: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1: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2: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 5 | 5 |
| 1—2年 | 10 | 10 |
| 2—3年 | 30 | 30 |
| 3—4年 | 50 | 50 |
| 4—5年 | 80 | 80 |
| 5年以上 | 100 | 1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4)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应收款逐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单独测试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按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的5%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减值损失增加54,204.78万元,公司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减少54,204.78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有关法规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2019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35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根据财政部《修订通知》的规定,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利于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31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253,825.33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6,925,925.7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776,076.42元,减2019年度利润分配112,089,925.9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3,612,076.31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于2018年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截止2019年1月16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751,560股,扣除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的公司股份13,901,533股,公司2019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50,027股,成交总金额为23,266,277.64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19年度以现金为对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成交金额视同2019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23,266,277.64元,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5.39%,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历年来重视发放现金股利回报广大投资者,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资金状况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提升公司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保持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投资及未来利润分配的需要,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健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2019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2020年经营环境变化制定的,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预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27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一楼报告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4月19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实、勤勉义务,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的评价客观、真实、公正。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中所列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是客观、真实存在的,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结合公司所处行业以及经营方式、资产结构等自身特点,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在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648,9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9,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388,9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26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发生的2020年度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需要,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公司审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预计全年关联交易金额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2019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2019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公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